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17. 2.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4-2016 年度 IPO 申报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017. 5. 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7. 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FPC 生产项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增加的议案》

2017. 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营志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 8.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9. 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收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10. 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12.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7. 12. 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公司上市以来，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